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泰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05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海洛因1包（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個，驗餘淨
重2.63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羅泰浩因涉嫌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
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民國113年度毒偵字第1766號案件
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113年度毒偵字第5130號案件則為113年
度毒偵字第1766號案件不起訴效力所及簽結。而上開案件
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130號）所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
（毛重3公克），經送檢驗，含有第一級海洛因成分，有法
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
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級毒品，屬違禁
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
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
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
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
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
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羅泰浩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
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惟臺灣桃園地方地方檢察
署所為強制戒治之聲請，遭本院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1 函所附無繼續施用傾向證明書之評估有誤為由而裁定駁回
02 (113年度毒聲字第694號)，復經臺灣桃園地方地方檢察署
03 檢察官依法提起抗告，仍為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確定(11
04 3年度毒抗字第424號)，嗣被告於113年10月15日釋放，由
05 臺灣桃園地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766號
06 為不起訴處分，113年度毒偵字第5130號則為前開不起訴效
07 力所及而簽結，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
08 卷可查。

09 (二)上開案件所查扣疑似毒品之粉末1包、經送檢驗鑑結果，檢
10 出含有第一級海洛因成分(淨重2.67公克、驗餘淨重2.63公
11 克、純度41.65%、純質淨重1.11公克)，有桃園市政府警
12 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濫用藥物尿
13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毒品編號：DD-0000000、)、
14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13日調科壹字第1132
15 3920900號鑑定書(人工識別編號：000000000)、扣案物照
16 片在卷可稽，是該扣案物為第一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誤。是
17 聲請人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
18 告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，應予准許。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
19 袋1個，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離，應認屬毒品
20 之一部分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
21 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蔡宜伶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